

证券代码：831270

证券简称：宇虹颜料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	6,000,000.00	4,264,601.77	考虑到公司可能潜在的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。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000,000.00	4,264,601.77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高邮市珠湖村五一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秦正琦

实际控制人：秦正琦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销售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董事秦正玉兄弟秦正琦持有其 100%的股权且为实际控制人，为该交易关联人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4 年度购买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约 600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关联董秦正玉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赞成票：6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参照市场定价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参照市场定价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，予以签署相关协议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购买原材料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是合理及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，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